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因疫情原因不能现场开会的选择线上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10:00。

如因疫情原因不能现场开会的，改为线上视频会议方式，会议召开时间不变。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18	莱斯达	2022年10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或网络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 万元，期限 2 年，提款期 1 年，具体业务品种及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关联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凯先生、陈熙鹏先生就上述事项签订反担保合同。

（二）审议《关于向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信用贷款业务，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期限 1 年。

（三）审议《关于向光大银行北京交大支行申请贷款》

本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交大支行申请银行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7日 9:30

（三）登记地点：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光 联系地址：北京东燕郊开发区迎宾北路天山国际创业基地一号 联系电话：18611230609 传真：010-51293309-304 邮政编码：065201

（二）会议费用：免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